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14日起,新增平安证券、华福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人“自负盈亏”的原则,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证券代码:110309 证券简称:嘉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5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或筹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途:不超过6.63亿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期限:自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兴庆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贷款银行:中行兴庆支行;
- (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600万元;
- (三)贷款期限:本次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合同签署确定时间为限;
- (四)贷款用途:专用于本公司股票回购;
- (五)承诺函有效期: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

本公司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将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向回购股份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行兴庆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53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和2026年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经自查,2025年1月9日-10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7.09%。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和2026年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0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竞得宝钢网司法拍卖竞得平台的位于上海市建国西路办公楼1幢,标的房产总面积2,997.83平方米,竞拍价格456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8日作出(2024)沪03执10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维罗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罗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2月5日裁定上海维罗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罗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了维罗纳公司破产清算组(维罗纳公司)为破产清算组。

竞买人于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月1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处置单位:上海维罗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代理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买标的为上海市建国西路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2,997.83平方米)。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上海方大业务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连续12个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已自查并报告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披露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7%。

●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电子产品、公共安全和高可靠性医疗设备三大板块,目前公司未实际开展脑机接口等相关业务,不从事商业航天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12日连续12个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65.95%,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后续存在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二、经营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上海方大业务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军工”)股票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已自查并报告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披露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7%。

●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与商业航天企业合作推进运载火箭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定型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极低(不足1%),且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12日连续12个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65.95%,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后续存在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二、经营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上海方大业务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星图”)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已自查并报告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披露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阶段性下跌的风险,交易风险极大。截至目前,公司股价收盘价为79.09元/股,处于历史高点,公司市净率36.10亿元,成交量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与商业航天企业合作推进运载火箭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定型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极低(不足1%),且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披露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股价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阶段性下跌的风险,交易风险极大。截至目前,公司股价收盘价为79.09元/股,处于历史高点,公司市净率36.10亿元,成交量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五、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与商业航天企业合作推进运载火箭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定型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极低(不足1%),且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披露外